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031號

主旨：為共同防疫及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時，務必落實防疫措施及遵守防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4月12日觀業字第1113000735號函辦理。
2. 鑒於近日發生旅遊團體旅客確診事件，請旅行業者辦理團體旅遊時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  - (1)出發前：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，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  - (2)行程中：
    - I.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遊覽景點時，須配合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    - II. 搭乘遊覽車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之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，例如：唱歌時佩戴口罩，麥克風於使用後應清潔消毒、有飲食需求時，須於保持社交距離，或鄰近旅客有佩戴口罩，或鄰近無旅客之情形下開放飲食，並於食用完畢後，儘速佩戴口罩。
    - III. 安排至餐飲場所消費時，應嚴格遵守實聯制，落實衛生防護措施。
    - IV. 倘旅客於行程中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，應妥善照顧並協助旅客就醫。
  - (3)行程結束後：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妥善保管旅客資料1年。倘發生旅遊團體旅客確診時，旅行業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，必要時應協助衛生機關通知同團接觸者執行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等各項防疫措施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